

研究論文

客家話「出」的多重功能： 構式和詞彙語意的互動*

葉瑞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摘要

本文由構式語法的角度出發，聚焦於客家話表空間位移意義的「出」，以「出 NP」和「V 出（來／去）」構式為例，探索詞彙語意和構式之間的互動。首先藉由轉喻和譬喻等認知機制說明「出 NP」構式中「出」的語意延伸路徑，之後則採取 Iwata (2005a, 2005b)的雙層次分析法以及 Liao and Lai (2007)對此架構之修正進行這兩個構式的分析，研究結果顯示這種方法一方面可藉由詞彙中心語層次意義捕捉「出 NP」和「V 出（來／去）」等次類構式之間的共性，另一方面又可藉由詞組層次意義中參與者角色的凸顯，顧及每個次類構式之間細微的語意差異，呼應了 Goldberg and Jackendoff (2004)所提出的構式家族概念。最後，依據 Talmy (1985, 2000)的研究，這兩個構式的詞彙化類型顯示客家話不是純粹的動詞框架或衛星框架語言，而是一種混

*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編號 NSC 99-2410-H-134-017）之研究成果之一，謹在此向國科會致謝。此外還要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之寶貴意見，讓本文更加完善。本文如有謬誤，概由作者自行負責。

合類型，要採取哪一種類型的表達式主要取決於方式是否需要標示。

關鍵詞：客家話、出、空間位移、構式語法、詞彙化類型

On the polyfunctionality of *chud4* in Hakka : Interaction between construction and lexical semantics

Jui-chuan Yeh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Languages and Language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irectional meanings of *chud4* in Hakka in terms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To se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lexical semantics and constructions, we focus specifically on the '*chud4* NP' and '*V chud4 (loi5/hi3)*' constructions. Cognitive mechanisms such as metaphor and metonymy are used to explicate the semantic extension of *chud4* in the '*chud4* NP' construction. Based on Iwata's (2005a, 2005b) two-level meaning model and Liao and Lai's (2007) modification of this model, this study shows that the lexical head level meaning represents the general meaning shared by each of the sub-construction of the two constructions in question and that the phrasal level meaning, representing the profiled participant, further distinguishes the fine-grained nuances among each sub-class. These sub-constructions are treated as forming a family of constructions (Goldberg and Jackendoff 2004). The lexicalization patterns (Talmy 1985, 2000) exhibited by the '*chud4* NP' and '*V chud4 (loi5/hi3)*' constructions indicate that Hakka represents a

mixed pattern, depending on whether the semantic prime *manner* has to be specified.

Keywords : Hakka, *chud4*, directional motion, construction grammar, lexicalization pattern

壹、引言

趨向詞（包括「出」、「入」、「上」、「下」、「起」、「過」等）一直以來都是學者研究的焦點（漢語方面請參見劉月華 1988、1998，閩南語方面請參見連金發 1997、2006、2011），如同其他漢語方言，客家話的趨向詞「出」也呈現豐富的詞彙和句法表現，「出」一方面可當動詞使用，如「出門（出門）」，另一方面可當做補語使用，如「行出間肚（走出房間）」，此外，補語「出」還可以與指示詞(deictic word)「來／去」結合，形成「複合方向補語」，如「放出來（放出來）」、「走出去（跑出去）」，除了空間意義之外，充當補語的「出」和非移動動詞共現時還會產生非空間意義，如「想出辦法（想出辦法）」、「講出來（說出來）」。先前關於漢語趨向詞「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趨向意義和非趨向意義的區辨，以及與這兩種意義搭配的動詞類別（如劉月華 1998），本文則將聚焦於客家話趨向詞「出」的空間位移意義，從構式語法(construction grammar)的角度檢視「出 NP」和「V 出(來／去)」構式中詞彙語意和構式之間的互動（參閱 Fillmore et al. 1988；Goldberg 1995，2006；Jackendoff 1997；Kay & Fillmore 1999 等），我們將論證雖然包含「出」的構式有許多共通的特點，表面上看起來相同，但實際上仍有各自獨特的語意詮釋，呈現細微之差異，可進一步區分成不同的次構式或迷你構式(mini-construction)（參見 Croft 2003；Boas 2003，2008a，2008b），而次構式之間的關係符合 Goldberg and Jackendoff (2004)所提倡的構式家族(family of constructions)概念。

本文語料主要來自《客家雜誌》、徐兆泉(2009)的《臺灣四縣腔海陸腔客家話辭典》、《頭前溪的故事》、《臺灣桃園客家方言》以及各縣

市政府出版的客語故事集，為行文方便，本文將以代碼標示出處¹。此外，為加強全文的一致性，本文所引用的例句可能會有微幅的文字修改，未必與所引用之原文一致。

本文結構如下：第2節討論「出」當動詞使用的情況，我們將先探索「出 NP」構式中「出」如何透過譬喻和轉喻等認知模式進行語意延伸，接著採取 Iwata (2005a, 2005b)所提出之雙層次分析法以及 Liao and Lai (2007)對此分析之修正模式，建構「出 NP」構式家族；第3節以「V 出(來/去)」構式家族為討論對象，探索不同動詞和補語「出」組合時，各次類構式所傳遞的細微語意差別；第4節主要根據 Talmy (1985, 2000)的研究，討論「出」的詞彙化類型，主張客家話也是一種混合型的語言；第5節則為結語和未來研究之方向。

貳、「出」當動詞使用的情況

趨向詞「出」當動詞使用時，標示「位移」和「路徑」，但未標示位移的「方式」，其核心意義是指「(施事者使)客體由裡面位移到外面」(連金發 2006)，其中以「出+名詞組」(為行文方便，下文將以「出 NP」表示)的構式最具有能產力(productivity)，因此接下來，我們將分別探討在這個構式中「出」的語意延伸以及「出 NP」構式家族。

2.1 語意延伸

根據徐兆泉(2009)，「出」當動詞使用並出現在「出 NP」格式時

¹ 本研究使用之部分語料來自國立政治大學客語口語語料庫(<http://140.119.172.200/>)及由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教師及助理共同蒐集轉錄之客語語料，作者感謝參與人員協助提供資料。引用書目代碼對照如下：《臺灣桃園客家方言》，TTY；《頭前溪个故事》，TQX；《苗栗縣客語故事集 1-3》，M1-M3；《臺灣四縣腔海陸腔客家話辭典》，HD；《客家雜誌》，HM。

具有下列各種意義：(一)由內到外(如「出門(出門)」)、(二)發生(如「出意外(出意外)」)、(三)付出(如「出錢(付錢)」)、(四)顯露(如「出面(出面)」)、(五)超過(如「出眾(超出一般水平)」)、(六)離開(如「出港(出港)」)、(七)生產(如「關西出鹹菜(關西產鹹菜)」)、(八)生下來(如「出世(出生到這個世界來)」)、(九)計畫、擬定(如「出題(出題)」)、(十)派遣(如「出兵(派遣軍隊)」)、(十一)付梓(如「出版(出版)」)、(十二)來到(如「出場(出場)」)、(十三)赴外公幹(如「出差(出差)」)、(十四)有名(如「出名(有名)」)。這些看似繁複的意項實際上可以進一步化約，由核心意義「(施事者使)客體由裡面位移到外面」(連金發 2006)，經過轉喻(*metonymy*)和譬喻(*metaphor*)等機制運作，得到衍生語意(*extended meaning*)。

「出」的最基本意義是表示在一個三度空間裡由內向外移動，以「出間肚(出房間)」為例，是指由房間內部向外部位移，透過轉喻衍生出如「出間門(出房門)」這樣子的例子，轉喻是我們用以理解這個世界的一種認知策略，人們通常會以自己所熟知或容易理解的其中一個面向去代替整個物體(Lakoff and Johnson 1980, Lakoff 1987: 77-90)，其實就本質上而言，「出房間」和「出房門」所傳遞的事件是相同的，最主要的差別在於「房間」是一個完整的三度立體空間，而「房門」只是這個三度立體空間的一部份，也就是說，我們是以其中較顯著的一個特徵代替整體。

除了轉喻之外，譬喻也是我們概念系統中很重要的一部份，譬喻的本質就是以一個較具體、較基本的概念，去理解另外一個較抽象、較複雜的概念(Lakoff and Johnson 1980: 5)，即來源範疇(*source domain*)和目標範疇(*target domain*)透過譬喻映射(*metaphorical mapping*)產生連結。以我們要討論的「出」而言，其中最重要的譬喻是容器譬喻(*container metaphor*)(Lakoff and Johnson 1980: 29-34)，其最主要的立論在於，身為人類的我們，是透過皮膚與外在世界區隔，因此在認知層

面上，我們往往會將自己視為一個容器，所以當我們發出聲音、流血、出麻疹、使用力氣時，我們會說「出聲」(1a)、「出血」(1b)、「出痲仔」(1c)、「出力」(1d)。

- (1) a. 你兜恬恬毋好出聲 (M2: 2)
 ‘你們安靜不要出聲音’
- b. 行過樹林愛細義，毋堵好分樹杈仔剛出血 (HD: 229)
 ‘走過樹林要小心，不注意(的話會)被樹枝刮(到)流血’
- c. 出痲仔做毋得吹風，去眠床頂睡 (HD: 229)
 ‘出痲疹不可以吹風，去床上躺著’
- d. 我出力將風車拉向我這頭 (TQX: 28)
 ‘我用力的將風車拉向我這邊’

此外，我們也會把自己的進出方位投射到其它也以表層為界線的物體之上，將該物體視為有內外之別容器，其中最典型的容器就是有明確界線的三度立體空間，例如房子或房間，因此我們說「出間肚(出房間)」。這種容器概念還可以進一步被投射到固體物質(solid objects)或自然界(natural environment)，如例(2)：

- (2) a. 客語千年井 越汲越出水 (HM 205: 14)
 ‘客家話千年井，越汲(湧)出越多水’
- b. 在這迎阿公婆牌轉公廳个好日子，打早就出日頭 (HM 68: 36)
 ‘在這迎祖先牌位回家祠的好日子，很早就出太陽’

除了上述譬喻之外，活動(activity)、狀態(state)、時間也都可以被視為容器，如例子(3)，學藝的過程被概念化為一個容器，因此活動的結束就等同由容器內部往外部移動；在例子(4)中，事物的狀態被譬喻性的視為容器，狀態的改變即表示由內向外之位移；在例子(5)中，我們則是把時間的範圍當成是一個具體、可量、具有邊界的實體（蘇以文 2005：39）。

(3) 頭過學師仔，愛三年四個月正做得出師 (HD: 230)

‘以前從師學藝，要三年四個月才可以學成離開老師’

(4) 這下回到自家個國家、政府，照理係出頭天個日子來到咧 (TQX: 4)

‘現在回到自己的國家、政府，照道理是苦盡甘來的日子來到了’

(5) 出月哩，無雞酒好食哩 (HD: 230)

‘滿月了，沒有燒酒雞可以吃了’

由上述討論可得知，不論是空間、活動、狀態或時間，凡具有邊界特質的都可以概念化為容器，達到將抽象化事物具體化的目標。

除了容器譬喻外，「出」的語意詮釋還牽涉到另外一個結構性譬喻(structural metaphor)，即「狀態改變是位移(CHANGE OF STATE IS MOTION)」(參見 Goldberg 1995, Talmy 2000)，其中主要焦點在於「位移」和「存在狀態的改變」之間的關係，雖然就存在的狀態而言有兩個可能的方向，即「從有到無」或「從無到有」，但受限於「出」的詞彙語意，所表達的都是「從無到有」的狀態改變，也就是「從無到有的狀態改變是由內向外位移 (COMING INTO BEING IS MOVING OUT)」，請見下面例句：

(6) a. 關西出鹹菜 (HD: 227)

‘關西出產鹹菜’

b. 係你毋對，山仔恁大，又專門出烏金 (M1: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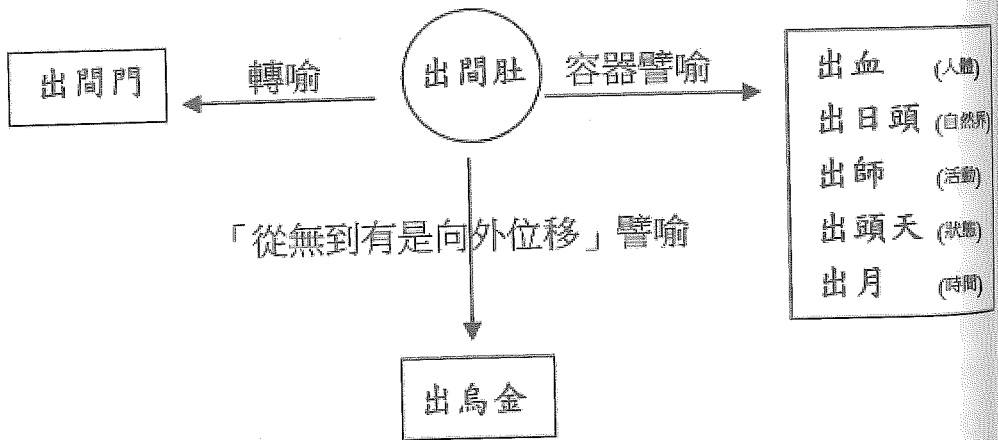
‘是你不對，山這麼大，又專門出產黑金’

這個譬喻所根據的空間概念結構其實是根據我們的直接肉身經驗(direct physical experience)而產生的(Lakoff & Johnson 1980: 56-60)，是人類和外在世界不斷接觸、體驗後形成的，「出」是我們生活中很常經歷到的一個經驗，當客體處在某個立體空間內部時，作為一個外在的觀察者，我們無法得知其內容物，也無法確認其存在，唯有當客體自內部移到外部後，我們才能確定其存在，因此得到了「從

無到有的狀態改變是由內向外位移」這樣的譬喻。

從上文的討論中可得知，語詞搭配的改變是觸發語意改變的機制之一，當趨向動詞「出」和非處所賓語連用時，透過譬喻或轉喻的作用，引發「出」的語意改變。關於「出」的語意延伸途徑，我們整理如下：

圖一：「出」的語意演變途徑



2.2 「出 NP」構式家族

在這一小節中我們將以構式語法的架構討論「出 NP」構式家族（參見 Fillmore et al. 1988; Goldberg 1995, 2006; Jackendoff 1997; Kay & Fillmore 1999 等），並輔以 Iwata (2005a, 2005b) 所提出之雙層次意義模式解釋為什麼「出 NP」構式允許不同的次類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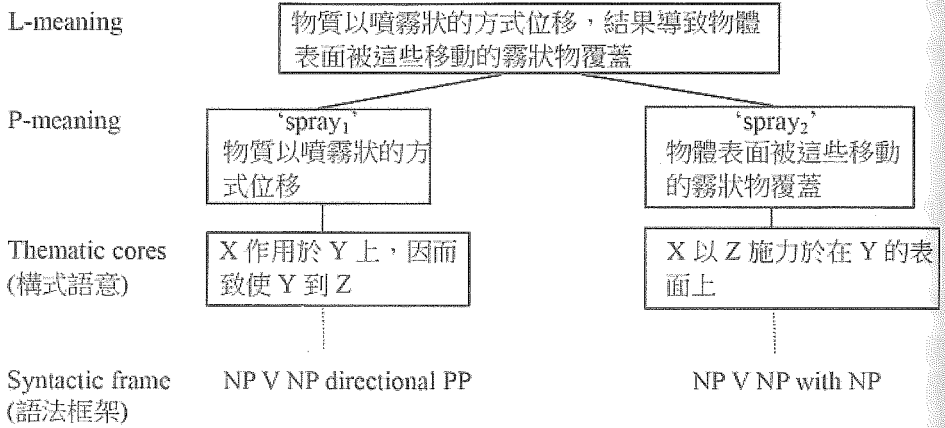
構式語法最主要的觀點在於把構式 (construction) 視為是語言理論中一個基本的單位 (theoretical entity)，是一形式與意義的配對 (form-meaning pair)，用以解釋整體意義大於部份之總和的語言現象，也就是說，句子整體的意義不能只根據組成句子的詞彙意義推知，因為句法結構本身也有其獨立的意義，這個定義消除了詞彙和語法之間

的界線，因此，構式所涵蓋的範圍可以小至詞素(morpheme)，大至篇章，任何一個語言表達式，只要具有形式和語意的配對，而且構式的形式或語意的某些特點無法從構式的組成成分或其他先前已有的構式中得到完全預測的話，都算是一個獨立的構式(Goldberg 1995: 4)。

在 Goldberg (1995)的研究中，其主要以動詞的參與者角色(participant role)和構式的論元角色(argument role)處理動詞語意和構式之間的映射(mapping)，但這樣的方式卻無法捕捉到個別動詞所傳達的細微語意差別，也忽略了由同一個動詞所變化的不同構式之間的共通點，因此許多學者呼籲要強化動詞語意在處理構式語意時所扮演的角色，其中之一就是 Iwata (2005a, 2005b)所提出的雙層次意義模式，其包含詞彙中心語層次意義(lexical head level meaning，簡稱 L-meaning)和詞組層次意義(phrase level meaning，簡稱 P-meaning)，前者主要處理詞彙本身的意義，後者主要和某個特定語法框架(也就是 Goldberg 所說的構式)凸顯(profile)了 L-meaning 中的哪一部分有關，當動詞的 L-meaning 的某個部分與某個構式的語意相容且被凸顯時，該動詞即可在此構式出現，換言之，會出現在哪一個構式完全取決於 P-meaning 凸顯了 L-meaning 中的哪個部份，變化句式(alternation)之所以產生主要肇因於 L-meaning 可導致兩個或兩個以上的 P-meaning。以英語的 *spray* 為例，其 L-meaning 是「物質以噴霧狀的方式位移，結果導致物體表面被這些移動的霧狀物覆蓋」²，因為其語意中包含位移和覆蓋兩種概念，因此它可出現在(7)的兩種變化句式，其中(a)凸顯位移，(b)凸顯覆蓋，我們以圖二表示：

² 原文如下：“substance moves in a mist, and as a result the surface is covered with drops by moving mist.”

圖二：L-meaning/P-meaning 模式 (翻譯自 Iwata 2005a:369)



(7) a. Jack sprayed paint onto the wall. (Iwata 2005a, ex. 1a)

b. Jack sprayed the wall with the paint. (Iwata 2005a, ex. 1b)

Liao and Lai (2007)採用 Iwata 的理論架構，以客家話移除類動詞在 VX 構式中的體現為考察對象，從概念結構出發，以參與者角色定義移除類動詞的共同意義（即 L-meaning），VO 和 VC 等不同的次類構式的產生主要起因於不同的次類構式凸顯了不同的參與者角色（即 P-meaning），這種處理方式與 Iwata (2005a, 2005b)原本以動詞語意為 L-meaning 的提議有些微出入，但可進一步捕捉到同一類動詞之間的語意共性³。

接下來，我們將借鏡上述理論架構，處理客家話「出 NP」構式，我們將先從概念結構出發，建構「出」的 L-meaning，之後再由 P-meaning 檢視其所凸顯及隱藏(shade)的參與者角色，藉此進一步了解詞彙語意和構式之間的互動。

前文已指出「出」的核心意義是「(施事者使)客體由裡向外位

³ 關於細節，有興趣之讀者請自行參閱 Liao and Lai (2007)。

移」，除了將「路徑」的概念詞彙化以外，「出」的概念結構還牽涉了多個事件參與者，包括施事者、客體、來源、目標、工具，但是由於句法結構的限制，這些事件參與者無法全部出現。以「出 NP」構式為例，NP 位置只能出現一個名詞組，因此概念結構中的諸多角色只能擇一凸顯，其他的角色則必須隱藏。我們依照 Iwata (2005a, 2005b) 的架構及 Liao and Lai (2007) 對此架構之修正，將「出 NP」構式家族整理如下表：

表一：「出 NP」構式家族

L-meaning	施事者致使客體由來源或朝目標進行自內向外的位移					
P-meaning	出+施事者	出+來源	出+目標	出+客體	出+工具	出+結果
構式語意 (thematic core)	*	客體由來源向外位移	客體向外位移至目標	客體由內向外位移	客體 _{工具} 由內向外位移	*
語法框架 (syntactic frame)	*	出 NP	出 NP	出 NP	出 NP	*
例子	*	出院 出家 出國	出海 出社會 出山 ⁴	出汗 出日頭 ⁵	出手 ⁶	*

由上表可知，在這些「出 NP」次類構式中，雖然「出」的 L-meaning 都相同，但因為 P-meaning 凸顯了 L-meaning 中不同的事件參與者，因此產生了不同的次類變換構式，如「出+來源」、「出+目標」等，此外，雖然全部「出 NP」構式的核心意義都是表示由內向外的位移，但每個次類構式的構式語意會依照所凸顯的 L-meaning 而有各自的詮釋，如「出+來源」表示「客體由來源向外位移」，而「出+目標」表示「客體向外位移至目標」⁷。這種處理方式一方面可捕捉所有「出

⁴ 「出山」表示「出殯」。

⁵ 「出日頭」表示「太陽升起」。

⁶ 「出手」表示「伸出手打人」。

⁷ Chappell and Lamarre (2005: 90-91) 和柯理思 (2006: 281) 在研究早期的客家話語料時，也提

NP」構式的共性，另一方面則可顧及每個次類構式之間些微的語意差異。

關於上表還有四點必須說明。首先，在「出手(伸出手打人)」這個例子中，「手」是用來打人的工具，同時也是位移的客體，事實上，這種例子很少，我們只找到這一個例子。此外，此格式不包含客體與工具指涉不同對象的例子，例如「*出發射器」，此時發射器是造成位移的工具，但本身不位移，實際移動的客體是發射器裡的內容物，如子彈等。這些現象顯示在「出」的概念結構中，「工具」這個參與者角色不如其它參與者角色來的顯著，因此能產性極低。

其次，客家話不允許「出+施事者」的表達式。這個限制和 Dowty (1991: 576)所提出的論元選擇原則(argument selection principle)有關，根據此原則，越典型的施事者越傾向出現在主語位置，但是在「出NP」中，NP 是典型的賓語位置，因為這樣的衝突，所以「出+施事者」的構式不成立。

此外，客家話也不允許「出+結果」這樣的構式，關於這個空缺，我們參見前人的研究，提出兩個可能的解釋。首先，Rappaport Hovav and Levin (1998: 101-102)將趨向動詞(verbs of directed motion)視為是結果動詞(result verbs)的一種次類，由於「出」本身已經將「結果」這個概念詞彙化，為避免冗贅(redundancy)，因此也就找不到「出+結果」這樣的次類構式⁸。另一個可能的解釋是這個空缺是單一路徑限制(Unique Path constraint，簡稱 UP)運作的結果(Goldberg 1995: 81-84)，該條件限制如下：

- (8) 如果論元 X 指稱一個實際物體，那麼 X 在一個子句裡只能經過一條路徑。單一路徑的概念蘊含兩個概念：(一)X 在某個特定

到趨向動詞「出」後面可帶表位移終點的賓語(如「出街(上街)」)或帶表位移起點的處所賓語(如「出間房(出房間)」)。

⁸ 值得注意的是漢語允許「出+結果」這樣的構式，如「出清」。

的時間不能向兩個不同的處所移動；(二)移動必須在一個場景中沿著一條路徑發生。

Goldberg (1995: 83-84)將結果比喻成處所的改變，因此在英文中，我們常常可以見到以移動的概念表達狀態改變的句子，如(9)所示：

(9) The jello *went from liquid to solid* in a matter of minutes.

(Goldberg 1995: 83, ex. 12a)

‘果凍在幾分鐘之內由液體變成了固體’

若結果本身就是一種譬喻性的目標，移向目標即隱含路徑，在 UP 的運作下，自然無法在和其它表位移的成分一起出現，如(10)：

(10) *Sam kicked Bill black and blue out of the room.

(Goldberg 1995: 81, ex.5a)

‘*Sam 踢得 Bill 遍體鱗傷出了房間’

因此，從 UP 的角度來看，「出」和「結果」無法共現是因為兩者都表示路徑，差別僅在於後者是一種譬喻性的路徑。

最後，P-meaning 的凸顯其實和 Langacker (1987)所主張的「視角 (perspective)」有異曲同工之妙，由此可解釋次類構式之間的選擇。根據 Langacker (1987)，「視角」包含「觀點 (viewpoint)」和「焦點 (focus)」兩個次要概念，其主要論點在於說話者會因為觀點和焦點的選擇不同，而建構出不同的情境，進而影響到說話者對這個情境的詮釋。以「出菜」和「出桌」為例，兩者指涉相同事件，皆是「將菜端上桌」，然而因為焦點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句法體現，其中前者有致使的意義，賓語凸顯的是客體，而後者無致使意義，所凸顯的是終點。除此之外，參照點 (vantage point) 也會對概念結構的詞彙化產生影響 (Langacker 1987: 123)。參照點是觀點所涵蓋的次概念之一⁹，是指事件參與者觀

⁹ 另一個次概念是「方位 (orientation)」。

察情境的位置¹⁰。一般而言，人習慣從固有的觀點(*canonical viewpoint*)去看待物體，例如，當我們在觀察一個人時，我們會習慣以頭上腳下的角度切入，而鮮少從頭下腳上的倒立姿態切入。就我們討論的「出」而言，雖然在大部分情況下，參照點的選擇是以「人」為中心，但在某些情況下，經由轉喻，觀點參照的中心會轉移，例如從人轉移到個人所屬的「家」，也就是以「自我居住的處所」代替「自我」¹¹，經過轉喻的作用，再搭配上前文所述的容器譬喻，兩者之間所產生的效應使得人類思維將家這樣的三度空間概念化成一個容器，因此，大部分時間人就像是待在一個容器裡面，藉此觀察外面的世界，與外界互動，更重要的是，家這個的三維空間是恆常不變的，不會因為人的相對位置改變而有所更替，所以當觀點參照的中心從事件參與者轉移到「家」時，不論參與者身處何處，其方位認知是固定的，任何由家裡內部向外的位移都會被解釋為「出」，以「家」為「起點」的概念因此誕生(cf. Radden 1996)，以「出山(出殯)」為例，就傳統的中國習俗而言，出殯是要將死者的遺體運往墓地埋葬，也就是朝既定目標「山」前進，照道理說應該要說成「入山」，但是客家話以「出」來表示遺體由家裡向外移動，就是受到以家為觀點參照中心的概念所影響¹²。

在這一節中，我們先利用認知模式中的譬喻和轉喻等機制，檢視「出 NP」構式中「出」的語意延伸路徑，接下來則根據 Iwata (2005a, 2005b)以及 Liao and Lai (2007)的 L-meaning 和 P-meaning 模式解釋為

¹⁰ 原文如下：“A vantage point is the position from which a scene is viewed” (Langacker 1987: 123).

¹¹ Radden (1996: 428-430)在研究英文的 *come* 和 *go* 時，也曾提及以家為指示(*deictic*)參照點的用法，如下所示：

(i) He came over to my place last night, but I wasn't home.

(ii) I came over to your place last night, but you weren't home.

其中(i)是以說話者的家為指示中心，(ii)是以聽話者的家為指示中心。

¹² 由於台灣各客家次方言所處的地理環境不同，因此產生了詞彙差異，以這裡所討論的「出山(出殯)」為例，由於南部客家居於平原，墳地就在村庄外圍，因此僅說「出門」，由於排擠(*blocking*)效應，所以離開家裡就避諱說「出門」，而以「出去」表示。關於這個差異，感謝匿名審查人之一惠賜的寶貴意見。

什麼「出 NP」構式會有不同的次類構式，藉由動詞「出」的詞彙語意和參與者角色之凸顯和隱藏，我們可以更輕易的捕捉在「出 NP」構式底下，不同次構式之間的共性和殊性。

參、「V 出(來/去)」構式¹³

客家話「出」除了充當趨向動詞帶賓語之外，也可以出現在另外一個動詞之後做為補語，柯理思(2006: 266)主張這是趨向動詞語法化為趨向詞(directional)的一種形式表現。依據柯理思(2006)對十九世紀客家文獻《啟蒙淺學》的動趨式之研究，該書共出現三例「V 出 L 去」，其 L 都是表示位移的終點，V 則分別是「拖(拖)」、「fit⁶(扔)」、「kyuk⁵(趕、追)」，不論是哪一個 V，這三個例子都表示致移(caused motion)的概念。可惜的是，囿於語料的限制，文中無法針對出現在此特定格式中的 V 做更深入的探討，也就無從得知不同動詞進入此格式後所呈現的精細語意差別，因此，在這一小節中，我們將承續先前的討論，進一步考察「出」當作趨向補語的表現，主要聚焦於不同動詞出現在「V 出(來/去)」構式時所呈現的語意差別。

客家話「V 出(來/去)」構式中，動詞和趨向補語「出」所表達的位移事件之間具有多樣化的關係，不同的動詞會造成「V 出(來/去)」構式細微的語意差異，呈現均質表象下的異質性，不可一概而論(參見 Croft 2003; Boas 2003, 2008a, 2008b)，因此接下來我們將參照 Talmy (1985, 2000: 42-47)對於位移事件和共同事件(co-event)之間關係的分類，依序探討預備(precursion)、允許(enablement)、原因、方式、伴隨(concomitance)、結果(concurrent result)、接續(sequence)

¹³ 「來/去」是指示詞，「來」表示客體往說話者的方位移動，「去」表示客體往背離說話者的方位移動，因為指示詞不是本文研究的焦點，故將略去不談，留待日後另文探討。

等各種關係，區分不同的次類構式，我們將論證此構式呈現的多重語意無法僅由動詞和補語個別的語意推知，而必須視結構中所含的詞組成分和構式整合之後的結果。

首先，當動詞所表示的動作發生在位移事件之前，但不引發或促使位移事件之發生時，我們將之視為是「預備」關係，如(11)中，「切(切)」或是「抔(裝)」並不會引發位移事件的發生。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構式沒有標示實際造成位移的方式，這是因為這些客體的位移通常是以常規的(*conventionalized*)方式進行，例如水果切好以後，施事者以端的方式讓水果位移，換句話說，雖然在這個常規的場景(*scenario*)中包含一個中介的致使者(*intermediate cause*)，但是因為在認知上，整個事件可用一種包裹式(*packaged*)的方式表現，因此其內部結構可被忽略(參見 Goldberg 1995: 168-169)。

- (11) a. 人客來咧，遽兜去摻水果切出來
 ‘客人來了，趕快去把水果切出來’
 b. 垃圾用糞斗抔出去 (HD: 93)
 ‘垃圾用畚斗裝出去’

在「允許」關係中，動詞所表示的動作正好發生在位移事件之前，其允許引發位移之事件發生，但本身卻不引起位移，如(12)中「放(釋放)」的動作。「允許」表達的是動力學關係(*force-dynamic relation*) (Talmy 1985, 2000)，一般而言可以表示主動移除障礙或不強加潛在的障礙兩種意義，但此構式只允許前者(參見 Goldberg 1995: 161-162)。

- (12) 白色小文鳥，繁殖容易，不論關在鳥籠肚，也係放出去分佢在
 公寓个門窗內飛來飛去 (TQX: 53)
 ‘白色的小班文鳥繁殖容易，不論是關在鳥籠裡，還是放出去
 讓牠在公寓的門窗裡飛來飛去’

「原因」則可依據 Talmy (2000) 所提出的動力學架構，進一步區分成起始性原因(onset cause)和延續性原因(extended cause)，在這兩種類型之中，動詞所表示的動作都是促成位移事件發生的原因，但前者發生在位移事件之前或初始階段，而後者則和位移事件同時發生，如(13a)中「潑(潑)」的動作只在位移事件的起始階段發生，而不牽涉客體在遭受此動作之後所產生的位移，而在(14)這個例子當中，「揀(擠)」這個動作在位移的整個過程中都必須持續。不論是哪一種原因，這兩類都符合 Talmy (1976) 所說的動力轉移模式(transmission-of-force model) 或 Langacker (1991) 所說的撞球模式(billiard-ball model)，即一個事件參與者和另外一個事件參與者互動，並傳遞其動力至第二個事件參與者上，使之產生狀態的改變。

(13) a. 做妹仔个人，嫁忒哩，就像潑¹⁴出去个水，妹家个事情，還做得主意係麼？(HD: 1003)

‘做女兒的人，嫁出去了，就像潑出去的水，娘家的事情，還能做主嗎？’

b. 將飛盤斜向下揀¹⁵出去，飛盤就會平平飛到當遠當遠。(HD: 350)

‘把飛盤斜斜向下的拋出去’，飛盤就會平平的飛到很遠很遠’

(14) 膿頭係講揀出來，coil 仔就會好哩 (HD: 978)

‘如果說瘡毒深層的膿液(可以)擠出來(的話)，疥瘡就會好了’

值得注意的是在「起始性原因」關係中還可劃分出另一個次類，此時，動詞本身隱含特定路徑，如(15)的「設(吐)」表示由內向外的路徑，實際上，能在此構式中出現的動詞所表示之路徑必定是由內向外，補語「出」只是此路徑的進一步延伸，正因為兩者路徑相同，因此不違

¹⁴ 「潑」音[pat2]，意義為「散灑」，如「潑水(潑水)」。

¹⁵ 「揀」音[fit2]，意義為「手拿東西在胸前反手往前拋」。

反前文所說的單一路徑限制，此限制也解釋為什麼這一類動詞無法和其他方向補語一起出現(16)¹⁶。

- (15) a. 佢逐擺食藥仔都恁儂設設衰，最後全部設出來(HD: 987)
 ‘他每次吃藥都這樣一直發出嘔吐聲，最後全部都吐出來’
 b. 食雞屎白解毒，實際上愛你嘔出來定定。(HD: 435)
 ‘吃雞糞裡面的白色小團解毒，實際上是要(讓)你吐出來而已’

- (16) 昨晡日食个東西無消化，全部扁扁{*落來/*上去/*下來}(改寫自 HD: 981)
 ‘昨天吃的東西沒消化，全部大便大{*進來/*上去/*下來}’

在「方式」關係中，動詞所表示的動作和位移事件同時發生，且前者被視為是客體的附加動作，以(17a)為例，「走(跑)」是客體「牛(牛)」位移時所採用的動作。在此構式中，施事者和客體可能同指稱(如 a 和 b)，但也可指涉不同對象(如 c)¹⁷。

- (17) a. 出來个時節，割鉤愛記得割起來，牛正毋會走出來 (HD: 256)
 ‘出來的時候，掛鉤要記得鉤起來，牛才不會跑出來’
 b. 歸群蟻公趁入趁出，逐隻都擎一抵麵包碎仔 (HD: 1180)
 ‘整群螞蟻爬進爬出，每一隻都抬一點麵包屑’
 c. 球仔輪出去咧
 ‘球滾出去了’

¹⁶ Levin and Rappaport Hovav (1992)也有類似看法，他們主張標示方向的位移動詞(verbs of directed motion)(如 *descend*)若和無標示限制路徑的成分一起出現時，只能和進一步表示此位移到達某個處所的成分一起出現，而不能和結果補語共用。

¹⁷ 在討論趨向詞時，客體和施事者的語意角色疊合和分立情況可利用 Jackendoff (1990)所提出的兩層次的方式處理，即位移可分為位移層(thematic tier)和施受層(action tier)，前者包含客體、起點和終點，後者包含行動者(actor)、施事者和受事者(中文翻譯從連金發 2011)，當施事者和客體指涉相同時，我們以「施事者_{客體}」表示，若兩者指涉不同，則分別標示。

與「方式」關係類似，在「伴隨」關係中，動詞所表示的動作和位移事件是同時發生的，而且也被視為是客體的附加動作，但兩者的差異主要體現於這個動作本身不附屬於位移，以(18)為例，「著(穿)」這個動作的發生與位移無關，也不會影響位移的路徑。

(18) 還見笑，屈肱後背爛隻空都還著出來 (HD: 441)

‘真丟臉，(衣服)屁股後面破一個洞都還穿出來’

在「結果」關係中，動詞所表示的動作是由位移事件所引起的，否則無從發生，故該動作可能與位移事件一起發生或在位移事件的過程中發生。

(19) a. 今年收成比往年都較好，穀倉肚堆到滲¹⁸出來哩 (HD: 518)

‘今年的收成比往年較好，穀倉裡堆到滿出來了’

b. 碗就恁大仔，毋好張忒滲，溢¹⁹出來就打爽忒哩 (HD: 1036)

‘碗就這麼大而已，不要裝太滿，溢出來就浪費了’

「接續」則是指動詞所表示的動作在位移事件之後立即發生，且是由位移事件所允許或致使的，亦或者是位移事件的目的，以(20a)為例，「擺(靜置)」是客體位移之後的後續狀態²⁰。

(20) a. 有好東西無擺出來，麼儕知好買？(HD: 26)

‘有好的東西沒有擺出來，誰知道可以買？’

b. 歸百個人倚出來摻你作證，毋信佢還敢賴你 (HD: 513)

‘上百人站出來幫你作證，(我)不信他還敢誣賴你’

承續上一小節的架構，我們以「NP_{客體}+V 出(來/去)」句式為例，將上述的各種關係整理如下表：²¹

¹⁸ 「滲」音[nem24]，意義為「與容器口平或要溢出來的樣子」。

¹⁹ 「溢」音[pun11]，意義為「滿得溢出來」，用於海陸腔，四縣腔為「鏗[put5]」。

²⁰ 「擺」有動態的「放置」意義，也有靜態的「靜置」意義，此例所討論的是第二個意義。

²¹ 其實「V 出(來/去)」可以根據 P-meaning 的不同，而出現在不同的句式裡，例如，「放出

表二：「V 出（來／去）」的構式家族

動詞詞項	抔	放	潑	走	著	滄	擺
L-meaning	施事者以工具將客體放置於容器中	施事者讓客體位移並重獲自由	施事者用力將液狀客體散灑出去	施事者以雙腳進行單腳著地之移動	施事者將衣物覆蓋在身體	客體達到容量的上限	客體靜置於某處所
P-meaning	抔+客體 [往外移]	放+客體 [往外移]	潑+客體 [往外移]	走+客體 [往外移]	著+客體 [往外移]	滄+客體 [往外移]	擺+客體 [往外移]
V 和「出」的關係	V 預備	V 允許	V 原因	V 方式	V 伴隨	V 結果	V 接續
構式語意	客體在 V 的預備動作後由內向外位移	客體藉由 V 的動作得以由內向外位移	客體因為 V 的動作由內向外位移	施事者 _{客體} 以 V 的動作由內向外位移	施事者 _{客體} 由內向外位移時伴隨 V 的動作	客體由內向外位移使得 V 的結果產生	客體由內向外位移後進行 V 的動作
語法框架	NP _{客體} V 出（來／去）						
例子	垃圾抔出去	小文鳥放出去	水潑出去	牛走出來	衫著出來	穀滄出來	東西擺出來

由上表我們得知，雖然表面上都是「NP_{客體}+V 出（來／去）」的結構，但不同的動詞和「出（來／去）」結合之後，會產生不同的構式意義，這是一種「構式多意(constructural polysemy)」的現象(Goldberg 1995: 31-39)，其意義無法單由動詞或單由補語決定，也無法由 L-meaning 和 P-meaning 的凸顯與隱藏關係決定，而必須由 V 和「出（來／去）」組合後之整體共同決定，因此雖然 P-meaning 都凸顯上述動詞 L-meaning 中的客體，但每個次類構式卻都有不同的解讀。換句話說，雖然 Iwata (2005a, 2005b)的架構可以解釋為什麼同一個動詞可出現在不同句式，而 Liao and Lai (2007)之修正架構可以利用語意角色之凸顯與否捕捉同一語意類別之動詞在不同次類構式中的共性，但兩者皆

去」可依據 P-meaning 是否凸顯施事者而有兩種不同變化，如(i)只凸顯客體，而(ii)凸顯施事者和客體。

(i) 鳥仔放出去 ‘小鳥放出去’

(ii) 你摺鳥仔放出去 ‘你把小鳥放出去’

但因為我們的重點在於動詞和「出」之間的組合關係，不涉及同一個動詞的不同變換句式，所以這邊僅以單一句式為例進行討論。

未討論不同動詞和補語之間的關係，因此無法說明不同動詞出現在同一句式所傳遞之不同意義。

另一個值得關注的議題是這些次類構式是否傳遞「致移」的語意，這和此構式中動詞和補語的關係密切相關。首先，當動詞表示預備、允許、原因和結果關係時，位移只是根據常規場景而來的隱含意(implied meaning)，而非動詞本身詞彙語意的一部份，但是當這些動詞進入「V 出(來/去)」構式時，動詞本身的語義和構式本身的「致移」語意會整合(fuse)，因此我們會得到致移的解讀，以(11b)為例，「抔(裝)」表示收集垃圾的動作，「出去」表示位移路徑，兩者皆不表達致移的概念，但當這兩個成份組合成「V 出(來/去)」構式時，卻有致使客體位移的解讀，同樣的，(14)中的「揼(擠)」是促使位移發生的原因，但是動詞本身卻不傳遞致移的概念，我們不難想像疥瘡擠了很久但卻完全擠出不來的情境，這些例子顯示語意的詮釋有時候無法以組合(compositional)原則推知，但如果我們能以構式語法的概念，將構式視為是一個形式與意義的配對，認為構式本身也具備意義的話，我們就很容易解釋為什麼上述例子會有「致移」的語意，不是動詞或補語本身語意使然，而是構式所賦予的。其次，當動詞表示方式和伴隨關係時，這兩個次類構式主要描述有意志性的客體之位移，不牽涉致使的概念，前者所牽涉的動詞(如「走(跑)」、「趕(爬)」)是由內在動因所引起的(internally caused) (Levin and Rappaport Hovav 1995)，而後者的動詞是客體位移時的伴隨動作，此動作本身和位移無關。最後，當動詞表示接續關係時，此構式是否傳達致移概念則須視動詞是否是由內在動因所引起的，當動詞描述由內在動因所引起的動作時(如「倚(站)」)，無致使語意，而當動詞的動作是由外在動因所引起(externally caused)時，此構式具有致使的意義，如「擺出來(擺出來)」。

這一節的討論顯示語意的詮釋除了和動詞本身的詞彙語意密不

可分之外，構式意義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雖然「V 出(來/去)」的各種次類構式都表示客體位移，但每個次類構式的真正解釋取決於動詞詞彙語義和構式之間的互動，這些表面上看似相同的構式，實際上有各自獨特但卻相關連的語意，與「出 NP」構式的情況如出一轍，兩者都呼應了 Goldberg and Jackendoff (2004) 所提出的構式家族概念。

肆、「出」的詞彙化類型(lexicalization patterns)

根據 Talmy (1985, 2000) 的研究，基本的位移事件是由「客體 (figure)」、「處所(ground)」、「移動(motion)」和「路徑(path)」這四個內在語意成分所組成，此外，位移事件還牽涉外在的共同事件，通常是「方式(manner)」和「動因(cause)」。²² 在討論不同語言類型時，Talmy (2000: 117-118) 主張以「路徑」這個成分做為區分動詞框架語言 (verb-framed language) 和衛星框架語言 (satellite-framed language) 的標準。在動詞框架的語言中，路徑是由動詞詞根 (verb root) 表示，而在衛星框架的語言中，路徑是由衛星表示，前者以西班牙文為代表，後者以英文為代表，請見例(21)：

(21) a. 西班牙文(Talmy 2000: 49, ex. 29a)

La	botella	<u>entró</u>	a	la	cueva	(flotando)
the	bottle	MOVED-in	to	the	cave	(floating)
		位移+路徑				方式

‘瓶子漂進洞穴裡’

b. 英文

I ran into the house.

²² 此翻譯從連金發(2006)。

位移+方式 路徑

‘我跑進房子裡’

在(21a)中，其動詞詞根 *entró* 融合(*conflate*)了位移和路徑，但在(21b)中，動詞詞根 *ran* 融合的是位移和方式，路徑這個成分則必須由衛星成分 *into* 表示。

在 Talmy 的分類中，漢語屬於衛星框架語言。Talmy (2000: 109) 列出了十六個中文的衛星詞素，包括「來」、「去」、「上」、「下」、「進」、「出」等，這些詞素都包含「路徑」這個元素，據此，Talmy 主張中文是衛星框架的語言，以(22)為例，其主要動詞「漂」融合了「位移」和「方式」，而衛星成分「過」則傳遞「路徑」。

(22) 瓶子漂過石頭旁邊(Talmy 2000: 109, ex. 105)

Talmy 以「路徑」是由動詞詞根還是由衛星詞素表示，將語言區分成兩種不同的類型，對於語言類型學上的研究有很大的貢獻，然而，由於漢語的詞類缺乏明確的構詞標記，像「漂過」這樣的複合動詞中，到底哪一個成份才是述語中心(*center of predication*)這個問題一直以來都爭論不休，因此，漢語究竟是否屬於衛星框架的語言也成為爭議的焦點之一，例如，Tai (2003)以漢語的動補結構為例，主張第二個成分（也就是一般慣稱的補語）才是述語中心（李臨定 1984），其融合了「位移」和「路徑」這兩個元素，由此觀之，漢語應屬動詞框架的語言，而非 Talmy 所主張的衛星框架語言。Tai (2003)最主要的立論依據在於像(23a)這樣的例子中，動補結構的第一個成分無法單獨成句（如 23c），但第二個成分不但可以後接時貌(*aspect*)標記，還可以單獨成句（如 23b），因此第二個成份才是述語中心。

(23) a. 約翰 飛 過 英吉利海峽 (Tai 2003: 309, ex. 30)
 客體 位移+方式 路徑 處所

b. 約翰過了英吉利海峽 (Tai 2003: 310, ex. 31)

c. *約翰飛了英吉利海峽 (Tai 2003: 310, ex. 32)

此外，柯理思(2003)也指出漢語並非純粹的衛星框架語言，而是一種互補的體系(complementary system of conflation)，她以施事性(agentivity)作為準則，將移動事件分成三類：第一類是「致移(agentive motion)事件」，以衛星框架類型表現，如「他把一位老大娘攙上車來²³」，第二類是「無生命的位移體(nonagentive motion)的位移事件」，也傾向使用衛星框架的表達模式，如「淚水從眼洞裡流出來²⁴」，而第三類「自移(self-agentive motion)事件」則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是以動詞框架類型表現，如「我不回去，你們全都欺負我²⁵」，第二種則是表現出衛星框架語言的特點，如「每隔五分鐘衝出來指著他沒頭沒腦喊上一句²⁶」。換言之，在漢語的趨向式中，動詞框架語言模式多用來表示位移體可以控制自己移動的位移事件，但是當位移體成為句子裡的受事，就必須使用動詞和趨向補語組合的衛星框架語言表達模式(柯理思 2005: 62)²⁷。

接下來，我們根據柯理思的分類方式，將上述討論的「出 NP」和「V 出(來/去)構式所表達的位移事件分成三大類：

(24) 致移事件

手抓啊去就摻雞嬭抓出來 (M2: 134)

‘(主人太太的)手一伸進去抓就把母雞抓出來’

(25) 無生命位移體的位移事件

a. 動詞框架類型

李奕子看著該尾蛇真奇怪會出目汁 (TTH: 161)

²³ 致移事件是指「位移體 = 人或物 = 受事者」。例子摘錄自柯理思(2003, ex. 35)。

²⁴ 例子摘錄自柯理思(2003, ex. 39)。

²⁵ 自移事件是指「位移體是有生的主語」。例子摘錄自柯理思(2003, ex. 48)。

²⁶ 例子摘錄自柯理思(2003, ex. 50)。

²⁷ 根據連金發(2006)的研究，閩南語中也同時存在兩種或多種詞彙化類型，而非純粹的衛星框架語言。

‘李天子看著那尾蛇(覺得)很奇怪(，那尾蛇居然)會流眼淚’

b. 衛星框架類型

目珠肚燒燒个目汁，也分毋出係分香薰到个，還係感動到流出來个？(HM 68: 36)

‘眼睛裡熱熱的眼淚，也分不清是被香薰到的，還是(因為)感動而流出來的？’

(26) 自移事件

a. 詞框架類型

後生仔出去看，哎哟！恁靚个細阿妹！(M2: 16)

‘年輕人出去看，哎哟！這麼漂亮的小姐！’

b. 衛星框架類型

園項矮青仔祇肚，毋知園等幾多兔仔？長透看捌有兔仔轟出來(HD: 8)

‘園裡的矮木叢裡，不知道藏著多少兔子？常常看到兔子奔跑出來’

關於上述的例子有幾點必須說明。首先，我們將客家話的「V 出(來/去)」視為衛星框架表達式，主要原因在於 V 是述語中心且不包含「路徑」。支持此分析的證據之一在於只有 V 後面可以接時貌標記，而「出(來/去)」後面卻不可以，(27)和(28)之間的對比顯示只有 V 後面可接表持續的非完成貌(imperfective)標記「著(著)」：

(27) 手抓啊去就撈雞嬭抓著

‘(主人太太的)手一伸進去抓就把母雞抓著’

(28) *手抓啊去就撈雞嬭出來著

其次，客家話主要的特色在於無生命位移體的位移事件，漢語只能以衛星框架的方式表達，但客家話除了衛星框架表達式之外，還允許動詞框架類型的表達方式，可直接以詞根「出」表達位移和路徑，如(25a)，其它類似的例子請見(29)：

- (29) a. 逐擺到七、八月个風颱時節，會出大水 (HM 66: 64)
 ‘每次到七、八月的颱風季節，河水會氾濫’
- b. 茶壺無水會出煙 (HM 171: 50)
 ‘(如果)茶壺沒水(空燒)會冒煙’

由上述討論可知客家話也非純粹的衛星框架語言，但與柯理思(2003, 2005)不同，我們主張在判斷客家話位移事件表達式的語言類型時，不取決於施事性的有無，而是取決於方式是否需要標示出來。(25a)、(26a)和(29)都表現出動詞框架類型的特點，但僅(26a)是描述位移體可控制自己的移動之位移事件。此外，分裂的不及物動詞(split intransitivity)分類也不足以區分衛星框架和動詞框架表達式，從動詞分類來看，在(26a)中，「出」是非作格(unergative)動詞，但在(25a)和(29)中，「出」是非賓格(unaccusative)動詞，前者具有意志性(volitional)，是內在動因引起的，有底層的主語，有外在論元，但此論元與及物動詞的賓語不同，而後者是非意志性的，是外在動因引起，有底層的賓語，有內在論元，且此論元與及物動詞的賓語相同(Levin and Rappaport Hovav 1995)²⁸，從這兩類動詞皆有動詞框架表達式的事實來看，非作格動詞和非賓格動詞之間的區分無法完全對應到Talmy所提出的兩種語言類型。同樣的，衛星框架的表達式也同時涵蓋非作格動詞(26b)和非賓格動詞(25b)，再次凸顯兩種分類之間的差異。事實上，要決定某個位移事件的該以哪種語言類型表達時，端視方式這個語意成分是否需要標示出來，當需要凸顯方式時，就必須以

²⁸ 在(25a)和(29)中，「出」表現出顯性非賓格動詞(surface unaccusativity)的特點，即底層結構的賓語(如「大水(洪水)」和「煙(煙)」出現在表層結構的賓語位置，但這非絕對，「出」的內在論元也可出現在動詞之前，展現隱性非賓格現象(deep unaccusativity)的特點，請見(i)和(ii)之間的對比(Levin and Rappaport Hovav 1995)。

(i)家家戶戶都出火煙了 (HM 208: 78)

‘家家戶戶都升起炊煙了’

(ii)頭擺，頭轉客愛佇火煙出來之前就轉到屋，做毋得佇妹家歇夜 (HD: 1269)

‘以前，嫁出去後第一次回娘家的女兒要在炊煙升起前就回到家，不可以在娘家過夜’

衛星框架的方式表達，如(24)、(25b)和(26b)，否則就以動詞框架的方式表達，如(25a)、(26a)和(29)。

伍、結論

本文主要研究客家話「出」的空間位移意義，以「出 NP」和「V 出(來/去)」為例，探索詞彙語意和構式之間的互動。首先藉由轉喻和譬喻等認知機制說明「出 NP」構式中「出」的語意延伸路徑，之後則採取 Iwata (2005a, 2005b)的雙層次分析法以及 Liao and Lai (2007)對此架構之修正進行這兩個構式的分析，研究結果顯示這種方法一方面可捕捉「出 NP」和「V 出(來/去)」等次類構式之間的共性，另一方面又可顧及每個次類構式之間細微的語意差異，呼應了 Goldberg and Jackendoff (2004)所提出的構式家族概念，即表面上看起來相同的構式，實際上有各自獨特但卻相關連的語意詮釋。最後，我們依據 Talmy (1985, 2000)的理論，分析這兩個構式的詞彙化類型，主張客家話不是純粹的動詞框架或衛星框架語言，而是一種混合類型，要採取哪一種類型的表達式主要取決於方式是否需要標示。

最後，我們提出一些未來可持續探討之相關研究議題。首先，本研究僅以「出」的空間趨向意為討論對象，未涉及「出」和非位移動詞結合時所產生的非趨向意義，自然也就無法探究其語法化現象；此外，我們也沒有討論這兩個構式所牽涉的論元結構、句法結構和信息結構彼此之間的互動與影響；另一個未探究的議題是客家話趨向詞和漢語或閩南語的趨向詞之間的異同，以及客家話在語言類型中所扮演的角色。這些問題都必須留待日後另文討論。

參考書目

- 李臨定，1984，〈究竟哪個“補”哪個——“動補”格關係再議〉，《漢語學習》2:1-10。
- 柯理思，2003，〈漢語空間位移事件的語言表達——兼論述趨式的幾個問題〉，《現代中國語研究》5:1-18。
- 柯理思，2005，〈討論一個非典型的述趨式：“走去”類組合〉，沈家煊、吳福祥、馬貝加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二)》，頁53-68。北京：商務印書館。
- _____，2006，〈論十九世紀客家話文獻《啟蒙淺學》中所見的趨向補語〉，《語言暨語言學》7.2:261-295。
- 徐兆泉，2009，《臺灣四縣腔海陸腔客家話辭典》。台北：南天書局。
- 連金發，1997，〈臺灣閩南語的趨向補語——方言類型和歷史的研究〉，鄭秋豫編《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四輯：語言類型，379-404。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_____，2006，〈荔鏡記趨向式探索〉，《語言暨語言學》7.4:755-798。
- _____，2011，〈閩南語趨向式歷時演變探索〉，《語言暨語言學》12.2:427-475。
- 劉月華，1988，〈趨向補語的語法意義〉，《語法研究和探索》4:74-88。
- 劉月華 編，1998，《趨向補語通釋》。北京市：北京語言文化大學。
- 蘇以文，2005，《隱喻與認知》。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 Boas, Hans Christian. 2003,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to resultatives*. Stanford, California: CSLI Publications.
- _____, 2008a, "Resolving form-meaning discrepancies in Construction Grammar", *Constructional Reorganization*, ed. by J. Leino, 11-36.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_____, 2008b, "Determining the structure of lexical entries and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in Construction Grammar", *Annual Review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6:113-144.
- Chappell, Hilary and Christine Lamarre, 2005, *A Grammar and Lexicon of Hakka: Historical Materials from the Basel Mission Library*. Pari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 Croft, William, 2003, "Lexical rules vs. constructions: a false dichotomy", *Motivation in Language: Studies in Honor of Günter Radden*, ed. by Hubert Cuyckens, Thomas Berg, Rene Dirven, and Klaus-Uwe Panther, 49-68.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Dowty, David, 1991, "Thematic Proto-Roles and Argument Selection", *Language* 67.3:547-619.
- Fillmore, Charles J., Paul Kay, and Mary Catherine O'Connor, 1988, "Regularity and Idiomaticity in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The Case of *Let Alone*", *Language* 64.3:501-538.
- Goldberg, Adele E, 1995,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_____, 2006, *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oldberg, Adele E. and Ray Jackendoff, 2004, "The English resultative as a family of constructions", *Language* 80.3:532-568.

Iwata, Seizi, 2005a, "Locative alternation and two levels of verb meaning", *Cognitive Linguistics* 16.2:355-407.

_____, 2005b, "The role of verb meaning in locative alternations",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Back to the roots*, ed. by Mirjam Fried and Hans C. Boas, 101-118.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Jackendoff, Ray, 1990,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MIT Press.

_____, 1997, "Twistin' the night away", *Language* 73.3:534-559.

Kay, Paul and Charles J. Fillmore, 1999,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and Linguistic Generalizations: The *What's X Doing Y?* Construction", *Language* 75.1:1-33.

Lakoff, George,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eorge and Mark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中譯本：周世箴，2006，〈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台北市：聯經。)

Langacker, R. W,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_____, 1991,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2): Descriptive*

Applica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evin, Beth and Malka Rappaport Hovav, 1992, "The lexical semantics of verbs of motion: the perspective from unaccusativity", *Thematic Structure: Its Role in Grammar*, ed. by Iggy M. Roca, 247-269. Berlin/New York: Foris Publication.

_____, 1995, *Unaccusativity: At the Syntax- Lexical Semantics Interfa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Liao, Pei-yun and Huei-ling Lai, 2007, "Hakka Verbs of Removal: Interaction of Verbal Meanings and [VX] Constructions", *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5.2:1-44.

Radden, Guñter, 1996, "Motion metaphorized: The case of *coming* and *going*", *Cognitive Linguistics in the Redwoods: The Expansion of a New Paradigm in Linguistics*, ed. by Eugene H. Casad, 423-458. Berlin and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Rappaport Hovav, Malka and Beth Levin, 1998, "Building Verb Meanings", *The Projection of Arguments: Lexical and Compositional Factors*, eds. by Miriam Butt and Wilhelm Geuder, 97-134.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

Tai, James H-Y, 2003, "Cognitive relativism: relat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2:301-316.

Talmy, Leonard, 1976, "Semantic causative types", *The Grammar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ed. by M. Shibatani, 43-116.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_____, 1985, "Lexicalization patterns: semantic structure in lexical

forms”,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 3, ed. by Timothy Shopen, 57-1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_____, 2000,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vol. 2: *Typology and Process in Concept Structuring*. Cambridge, MA: MIT Press.

葉瑞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jckimiyeh@mail.nhcue.edu.tw